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会议时间：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表决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5楼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B栋1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黄山大道中段重庆应用技术研究院B栋16楼

邮编：401123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 话：023—67300382 传 真：023—67300381

联系人：冷雪峰 崔丹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